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快速响应外部市场需求环境，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总裁办公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年度末，根据市场拓展实际需要，决定、实施或终止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0%）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仅限于公司为拓展装备制造、工程总包、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市场所需要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

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和范围的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授权，本次授权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制订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